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2

##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远东传动               | 股票代码                | 00240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卫民                | 李雷                  |        |
| 电话       | 0374-5651335       | 0374-5656689        |        |
| 传真       | 0374-5650177       | 0374-5654051        |        |
| 电子邮箱     | weimin1957@163.com | yanhongqian@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81,121,150.99   | 614,555,610.02   | -2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771,425.70    | 76,437,614.53    | -16.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2,407,202.43    | 75,920,391.29    | -17.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4,308,101.19    | 103,417,287.98   | -47.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4             | -2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4             | -2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4%            | 3.60%            | -0.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450,364,040.82 | 2,421,045,615.40 | 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54,538,482.89 | 2,146,867,057.19 | 0.36%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60,455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数量          |
| 刘延生                          | 境内自然人 | 27.31%        | 153,195,000   |         | 137,015,750 |
| 孙晋雷                          | 境内自然人 | 3.32%         | 18,600,000    |         | 18,360,000  |
| 杨国军                          | 境内自然人 | 2.14%         | 12,030,000    |         | 6,015,000   |
| 葛子义                          | 境内自然人 | 1.52%         | 8,552,500     |         | 8,544,37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3%         | 8,005,494     |         |             |
| 延红江                          | 境内自然人 | 1.42%         | 7,970,000     |         | 7,965,000   |
| 张卫民                          | 境内自然人 | 1.37%         | 7,685,000     |         | 5,763,75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1%         | 7,365,500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 其他    | 1.23%         | 6,874,922     |         |             |
| 徐晋阳                          | 境内自然人 | 1.17%         | 6,561,000     |         | 6,420,750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低迷,据统计,上半年国内重卡市场销售下滑达1.13%,而工程机械行业下滑势头非但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而有加剧下滑之势。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公司出口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7.30%。但由于国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报告期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同期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12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1%,实现营业利润7,096.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8%,实现利润总额7,28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卫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15年8月16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卫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张卫民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无私奉献及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15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丹青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丹青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丹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丹青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4-5650017  
 传真:0374-5654051  
 电子邮箱:ldq02406@163.com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李丹青先生简历  
 李丹青,中国国籍,33岁,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在延锋伟世通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圣艾雅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2015年历任上海爱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2010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丹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上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12,580万元)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公司收购款项资产,有利于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实现建立循环经济、低碳、绿色、环保、经济型的、现代化的企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资产收购对上市公司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会相应增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丹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李丹青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374-5650017 传真:0374-5654051  
 电子邮箱:ldq02406@163.com  
 李丹青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6日

**个人简历**  
 李丹青先生:中国国籍,33岁,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在延锋伟世通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圣艾雅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2015年历任上海爱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2010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丹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晋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整(¥12,580万元)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公司收购款项资产,有利于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实现建立循环经济、低碳、绿色、环保、经济型的、现代化的企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资产收购对上市公司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会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自有资金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机械”)部分经营性资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5年8月16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经公司与运通机械共同协商签署了《资产购买合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12,580万元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禹集产业集聚区紫棠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韩会杰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102300007836  
 经营范围:传动轴专用厚壁钢管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二)与公司关系  
 运通机械实际控制人韩会杰,公司与运通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运通机械公司位于许昌县产业集聚区紫棠路中段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  
 1、于2013年1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89.84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2、该工业用地中的35735.61m2的厂房、办公楼,以及相关建筑物(具体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3、机器设备、生产线、运输设备等共计124台套。  
 (二)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评估情况  
 1、公司与运通机械双方共同委托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2、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  
 4.运通机械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出售给远东公司;标的资产在物理属性、权属等方面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所有重大瑕疵,不存在标的资产不能交付给乙方的纠纷或风险。  
 (二)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运通机械和远东公司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依据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审查批准,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次对标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许昌运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5】199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9,477.8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37.51万元,评估增值3,159.69万元。  
 四、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的标的资产情况  
 1.运通机械将其拥有的下列标的资产出售给乙方: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经营设施。  
 2.运通机械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内容和范围以北京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5】199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件)列示的资产清单为准。  
 3.运通机械本次出售给远东公司的标的资产包括资产的附随权利及相关技术资料。